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總說明

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:「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;其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提升不同階段之優秀選手培訓及輔導效能,爰訂定「優秀運動選手培育辦法」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依本辦法所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之認定方式。(第二條)
- 三、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之訂定與內容,及培訓單位應依培養計畫訂定培訓計畫。(第三條)
- 四、優秀運動選手之分級及產生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辦理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之經費來源。(第五條)
- 六、專案培訓之對象及內容。(第六條)
- 七、教育部體育署為遴選專案培訓之選手所設專案小組之組成。(第七條)
- 八、專案培訓之具有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之遴選方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教育部體育署應與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,明定其權利義務。 (第九條)
- 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條)

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	依國民體育法第十
定訂定之。	三條第一項規定:
	「政府應建立優秀
	運動選手之培養制
	度;其辦法,由中央
	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
	明定本辦法之法源
	依據。
第二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,為將代	明定依本辦法所培
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賽會之運動選手:	養之優秀運動選手
一、綜合運動賽會:	之認定方式。
(一)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。	
(二)亞洲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運)。	
(三)世界大學運動會。	
二、奧運、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	
(盃)賽:	
(一)世界正式錦標賽。	
(二)亞洲正式錦標賽。	
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	
賽會。	
第三條 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應訂定	一、第一項明定教育
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,其內容包括重點	部體育署(以下
發展運動種類、教練遴選、培訓對象及培訓基	簡稱體育署)應
準。	訂定各級優秀運
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(以下簡稱單	動選手之培養計
項協會)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各級	畫及其應有之內
學校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(以下簡稱培訓	容。

單位)應依前項培養計畫,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,報體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第二項明定單項 協會等培訓優秀 運動選手之單 位,應依培養計 畫擬訂培訓計 書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,分級如下:

- 一、第一級(國家代表隊選手):由體育署、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,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。
- 二、第二級(國家儲備選手):由單項協會或 大專校院遴選,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。
- 三、第三級(具潛力選手):由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,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。
- 四、第四級(基層運動選手):由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 選,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。

明定本辦法所定優 秀運動選手之分級 及產生方式。

第五條 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,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運動賽會,由體育署編列經費辦理外,其餘各級選手,由體育署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,除由體育署依前項規定補助外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。

前項一定比率,由體育署定之。

第六條 體育署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,應組成專案小組,遴選具有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

一、第一項明定體育 署為培養第一級

明定各級優秀運動 選手培養之經費來 源。 運動選手,實施專案培訓;其培訓方式,包括 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。 前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,由體育署編列 預算支應。

優秀運動選手, 應遴選具有參秀之 奧運動選手, 施予 專案培訓。

二、第二項明定第一 項專案培訓之經 費,由體育署支 應。

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,由下列人 員組成;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 數之三分之一:

明定本辦法第六條專案小組之組成。

- 一、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。
- 二、體育團體代表。
- 三、相關機關(構)代表。
- 四、其他社會公正人士。

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 運動選手,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 估,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外正式 賽會成績遴選之。

明定本辦法第六條 具有參加奧運潛力 優秀運動選手之遊 選方式。

第九條 體育署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 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;其內容應包括 培訓經費、受培訓年限、應履行之義務、違反 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 明定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,須與體育署簽訂契約以明定其權利及義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辦法之施行 日期。